

天河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 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1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计			2,91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12	
301	01 基本工资		292.08	
301	02 津贴补贴		861.09	
301	03 奖金		24.3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96	
302	01 办公费		158.60	
302	02 印刷费		1.50	
302	05 水费		0.30	
302	06 电费		15.30	
302	07 邮电费		4.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9.73	
302	11 差旅费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3.70	
302	15 会议费		0.80	
302	16 培训费		31.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	26 劳务费		28.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41.69	
302	29 福利费		83.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8.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24	
303	02 退休费		138.33	
303	04 抚恤金		0.47	
303	07 医疗费		38.00	
303	09 奖励金		50.2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99.98	
303	13 购房补贴		378.22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2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说明：本单位2017年无纳入预算绩效评审项目。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第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0.19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1,170.19
204	06	01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采购办公设备	更新购置办公用碎纸机经费1万元，台式电脑经费2.5万元。	保障我局工作人员能正常开展工作，使局资产得到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率。		3.50	
204	06	02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办公大楼维修费	用于维修司法局办公大楼。	解决局一楼法律服务大厅排水排污管道日常清洁维护问题，保障我局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环境。		3.05	
204	06	04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基层调处工作员	用于开展区内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管理基层司法所工作等支出。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各项职能的正常开展，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纠纷不出街、重大纠纷不出区”的调处目标，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50.00	
204	06	04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	用于全区居委调委会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	确保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152.64	
204	06	05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普法经费	用于开展本区法制宣传专题活动、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全区干部学法考试、采购普法宣传资料等支出。促进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律素质日益增强，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高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增强群众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区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普法工作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构建更加广泛、便捷高效的法制教育体系，实现普法宣传联席会议机制正常运作；突出抓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健全“法律四进”工作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公民法制意识和社会法治化水平，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95.00	
204	06	06	070001	2017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转移支付指标(穗财政[2016]228号)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每个社区聘请一名律师作为社区法律顾问，在全区所有社区居委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专项工作，送法到群众身边，促进群众懂法、守法，促进社区自治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文件规定，每年支付聘请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的经济补贴，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经济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该项经费是市级财政分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到区一级财政。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及培训，指导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定期办法治讲座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173.60	
204	06	06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2017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经费 区级部分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每个社区聘请一名律师作为社区法律顾问，在全区所有社区居委开展社区法律顾问专项工作，送法到群众身边，促进群众懂法、守法，促进社区自治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文件规定，每年支付聘请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的经济补贴，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经济补贴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该项经费是区级财政分担部分。	实现每个社区都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定期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及培训，指导社区法律顾问按服务协议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定期办法治讲座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260.40	
204	06	06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经费	用于对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及业务培训等支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用于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支出；用于本区、街道、社区公益法律服务站、室开展区法制宣传、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支付公益法律服务站、室律师补贴；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区司法考试工作。	严格执行律师所、律师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把律师年度检查关，促进法律服务业规范化，公职律师事务所完成政府交办的案件或辅助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跟踪检查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宣传、律师业务培训，司法考试辅助工作，有效促进法律服务发展。		40.00	
204	06	07	070001	天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业务经费	区法律援助处用于开展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及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等支出。能推进各项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调动广大律师及其他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及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90.00	

				天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经费	<p>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各项工作的费用,包括宣传经费、培训经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到监所开展帮扶活动、慰问困难刑释解教人员等常规项目开支。确保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安置帮教在教育帮扶刑释解教人员的重要作用,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降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p>	<p>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无脱管漏管,以及低重新犯罪率的目标。提升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维护我区社会稳定。</p>	302.00
--	--	--	--	-------------------	---	--	--------

注: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现补充公开2017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无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